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1號

債 權 人 黃振強

債 務 人 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一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關於主文欄第三項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有如附表「更正前記載」欄所示顯然錯誤之內容，乃依職權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附表：

更正處（主文欄第三項）	更正前記載	更正後記載
第1頁第17行	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	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李孟珣